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2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湘縈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文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,150元，上開裁定於同年2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黃建霖